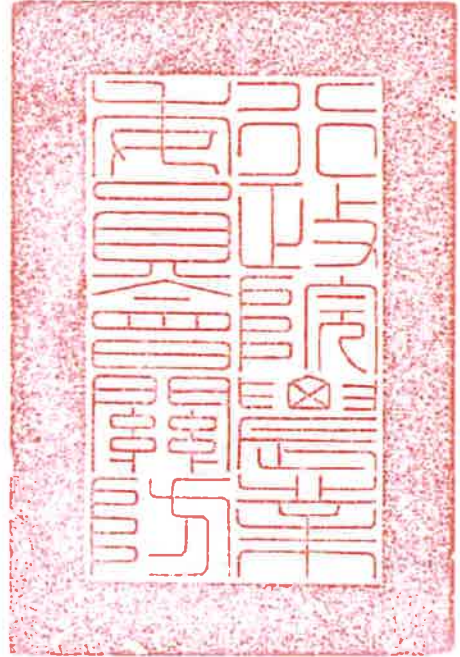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91493864A號



主旨：預告修正「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
- 三、「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10075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23431401
 - (四)傳真：02-23047455
 - (五)電子郵件：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傅吉仲

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名稱修正為「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有修正本辦法相關文字及引據條文之必要。另為有效管理，將植物檢疫物及物品分別規範，物品輸入核准將另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授權訂定辦法，爰擬具「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共計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增訂依法寄存之輸入目的，另明定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隔離處所實地查核作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輸入許可有效期限及增訂核准內容變更之申請方式，並明定各類輸入目的之展延期限及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明定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檢疫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分讓使用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之申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資料、辦理方式、隔離處所查核、許可核發、核准文件及資料之變更、國內運輸方式、使用期限及申請展延使用期限之作業程序、檢附文件資料及查核機制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增訂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核准分讓後使用期間，再分讓予其他使用人之申請程序及國內運輸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修正規範輸入人、使用人應遵行之安全管制措施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增訂植物檢疫機關應依使用目的實施檢查之頻率。(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修正規範特定植物檢疫物及其衍生物使用完畢或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增訂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之相關報告或著作保存年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有關輸入供實驗、研究用之黃果蠅之規定。

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	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	為有效管理，將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分別規範，物品輸入核准將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授權另訂辦法規範，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二、物品輸入核准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授權另訂辦法規範之，爰刪除物品輸入核准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輸入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止輸入之 <u>植物</u> 檢疫物(以下簡稱 <u>特定植物</u> 檢疫物)者， <u>輸入人</u>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 <u>擬輸入之特定植物</u> 檢疫物名稱、數量、來源、基本資料及其有 <u>害生物</u> 疫情資料。 <u>二、使用計畫</u> ：其內容應包括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或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或展覽之計畫、使用後之處理方式及使用期限。有使用 <u>特定植物</u> 檢疫物本體或其所生產、繁殖或分離之其他檢疫物(以下簡稱 <u>衍生物</u>)，應於計畫中敘明。	第二條 輸入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止輸入之 <u>檢疫物</u> 及 <u>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物品</u> (以下簡稱 <u>特定物品</u>)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計畫； <u>其計畫應定有使用期限</u> 。有使用核准輸入 <u>特定物品</u> 本體或其 <u>衍生物者</u> ，應於計畫中敘明。 二、擬輸入之 <u>特定物品</u> 名稱、數量、來源、基本資料及疫情資料。 三、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其內容應包括隔離處所之地址、位置及安全隔離設施、方法。 四、 <u>包裝方法</u> 及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物品輸入核准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授權另訂辦法，爰修正申請輸入之檢疫物簡稱並新增申請主體，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增訂依法寄存之輸入目的，另明定使用計畫內容及特定植物檢疫物之衍生物定義，並參考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發布之「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款並移列至第二款。 (三)明定疫情資料所需內容並參考一百零

<p>三、<u>使用期間之隔離管制計畫</u>；其內容應包括隔離處所之地址、位置及<u>避免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之安全隔離設施、方法</u>。</p> <p>四、<u>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及包裝方法</u>。</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資料。</p> <p>前項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不全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p>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資料。</p> <p>前項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不全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p><u>第一項第三款隔離管制計畫，植物檢疫機關應派員實施隔離處所之查核；經實地查核並令其限期改善而逾二個月未改善者，不予核准。</u></p>	<p>九年四月二十日發布之「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第二款規定並移列至第一款。</p> <p>(四)為明確規範輸入後使用期間隔離管制計畫應包括事項，爰修正第三款。</p> <p>(五)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p>
<p><u>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隔離管制計畫之隔離處所，植物檢疫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核確認其隔離處所及其隔離管制計畫可避免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u></p> <p><u>實地查核經植物檢疫機關限期命其改善而未改善者，不予核准。</u></p>	<p>第二條第三項 第一項第三款隔離管制計畫，植物檢疫機關應派員實施隔離處所之查核；<u>經實地查核並令其限期改善而逾二個月未改善者，不予核准。</u></p>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移列，並分二項規範。</p> <p>二、為簡化實地查核隔離管制計畫之作業方式，並參考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發布之「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第一項。</p> <p>三、隔離處所經實地查核並命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不予核准，爰列為第二項。</p>
<p><u>第四條 第二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者，始得依核准內容辦理輸入。</u></p> <p>輸入許可自核發之日起算<u>六個月內有效</u>。</p> <p><u>第一項核准內容之使用計畫、輸入後使用期間之隔離管制計畫與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及包裝方法等文件、資料擬變更時，輸入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u></p>	<p>第三條 前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者，始得依核准內容辦理輸入。</p> <p>輸入許可證自核發之日起算<u>三個月內有效；未能於期限內輸入者，輸入人得於原輸入期限屆滿十日</u><u>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u></p> <p><u>核准輸入之特定物品使用期限，除申請展延外，最長以五年為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審查核准之輸入許可，並不以發證為必要，爰修正第一項。</p> <p>三、考量實務所需，延長輸入許可有效期限為六個月，並刪除展延輸入期限之規定，以減少輸入人因輸入許可超過有效期限而須重新申請核准之案件，爰修正第二項。</p> <p>四、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納入修正條文第三項，規範輸入許可內之</p>

<p><u>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核准使用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但供依法寄存用途者，最長以三十年為限。</u></p> <p>輸入人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使用，每次展延以五年為限。<u>但供展覽用途者</u>，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日前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核准展覽計畫之使用期間。</p> <p>申請前項展延時，應檢附使用紀錄、使用情形報告、展延使用之原因及後續安全隔離管制計畫資料。<u>植物檢疫機關認有必要時</u>，得派員實地查核。</p>	<p>第五條第二項</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隔離管制計畫有變更時，輸入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隔離處所之地址、位置及安全隔離設施、或方法，及包裝方法、運輸路線與方式之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p> <p>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u>供實驗、研究、教學用途之特定物品</u>，輸入人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使用，每次展延以五年為限。供展覽用途之特定物品，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日前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核准展覽計畫之使用期間。</p> <p><u>輸入人</u>申請前項展延時，應檢附使用紀錄、使用情形報告、展延使用之原因及後續安全隔離管制計畫等資料，植物檢疫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核。</p>	<p>核准內容如需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另考量專利寄存實務需求，供依法寄存者之年限為三十年，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第五項及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輸入人輸入<u>特定植物檢疫物</u>時，應檢附輸入許可，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p>	<p>第四條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輸入<u>特定物品</u>時，應檢附輸入許可證，向植物檢疫機關申報檢疫。</p> <p><u>特定物品於國內運輸時</u>，應由植物檢疫機關派員押送或加封運送；運送所需之交通工具及其相關費用，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提供或負擔。</p> <p><u>特定物品運抵隔離處所後</u>，非經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派員核對無誤，不得開啟使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物品輸入核准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授權另訂辦法規範，爰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本條規定。</p> <p>三、審查核准之輸入許可，並不以發證為必要；另配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p> <p>四、考量當事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委任代理人為之，尚無須於本項規範，且代理人所為行為之法律效果係歸屬於本人，爰刪除第一項有關「代理人」之文字。</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及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p>
<p>第六條 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核准使用期間，分讓予使用人前，使用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擬分讓之特定植物檢疫物名稱、數量。</p> <p>二、使用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或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或展覽之計畫、使用後之處理方式及使用期限。有使用特定植物檢疫物本體或其衍生物者，應於計畫中敘明。</p> <p>三、國內之運輸路線、方式及包裝方法。</p> <p>四、取得分讓後使用期間之隔離管制計畫；其內容應包括隔離處所之地址、位置與避免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之安全隔離設施、方法。</p> <p>五、輸入人之同意分讓證明文件，載明擬分讓之特定植物檢疫物名稱、數量及原輸入許可文件影本。</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資料。</p> <p>前項文件、資料不全、隔離處所查核之辦理，準用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規定。</p> <p>第一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現行使用人申請分讓之需求，明定使用人申請分讓使用核准輸入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之申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資料、辦理方式、隔離處所查核、許可核發、核准文件及資料之變更、國內運送方式、使用期限及申請展延使用期限之作業程序、檢附文件資料及查核機制之相關規定。</p>

<p>讓許可者，始得依據核准內容辦理分讓。</p> <p>分讓許可自核發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有效。</p> <p>第三項核准內容之使用計畫、分讓後使用期間之隔離管制計畫與國內之運輸路線、方式及包裝方式等文件、資料擬變更時，使用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分讓之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使用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p> <p>使用人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使用，每次展延以五年為限。但供展覽用途者，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日前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核准展覽計畫之使用期間。</p> <p>申請前項展延時，應檢附使用紀錄、使用情形報告、展延使用之原因及後續安全隔離管制計畫資料。植物檢疫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核。</p>		
<p>第七條 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核准分讓後使用期間，再分讓予其他使用人時，其他使用人應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之文件、資料與原使用人同意分讓證明文件及分讓許可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再分讓，並依前條第四項至第八項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範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核准分讓後使用期間，再分讓予其他使用人之申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等相關規定。</p> <p>三、所稱「原使用人」指經核准分讓使用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之使用人。</p>
<p>第八條 <u>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經核准輸入或分讓後，輸入人、使用人應遵</u></p>	<p>第五條 <u>輸入人應在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場所，依核准之目的使用特定物品。</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確規範輸入人、使用人使用核准輸入或分讓</p>

行下列安全管制措施：

一、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於國內運輸時，應由植物檢疫機關加封後派員押送或由輸入人、使用人運送；押送或運送所需之交通工具及其相關費用，由輸入人、使用人提供或負擔。

二、運抵隔離處所後，非經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核對無誤，不得開啟使用。

三、應在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隔離處所，依核准之目的使用，並依核准之隔離管制計畫，維持其狀態避免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

四、使用期間，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及其隔離處所應受植物檢疫機關之監督，輸入人、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使用期間發現有害生物時，輸入人、使用人應採取防治措施，並立即通報植物檢疫機關；其所需費用，由輸入人、使用人負擔。

五、使用期間應製作使用紀錄。但供展覽用途者，不在此限。使用期限未滿一年者，輸入人、使用人應於使用完畢或使用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將使用紀錄報植物檢疫機關備查；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者，輸入人、使用人應於每年三月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隔離管制計畫有變更時，輸入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隔離處所之地址、位置及安全隔離設施、方法，及包裝方法、運輸路線與方式之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經核准輸入之特定物品，其使用期間，應受植物檢疫機關之監督，輸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使用期間發生危險性疫病蟲害時，輸入人應採取防治措施，並立即通報植物檢疫機關；其所需費用，由輸入人負擔。

特定物品所使用或接觸之容器、工具、包裝材料、栽培介質、植物或植物產品與其衍生物及其他物品，應與特定物品一併依本辦法受管制，使用後應適當處理或銷燬。

特定物品供實驗、研究及教學用，且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者，輸入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使用之管理紀錄，報植物檢疫機關備查。

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特定物品於國內運輸時，應由植物檢疫機關派員押送或加封運送；運送所需之交通工具及其相關費用，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提供或負擔。

特定物品運抵隔離處所後，非經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派員核對無誤，不得開啟使用。

第八條 輸入人應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結果報

之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期間應遵行之安全管制措施義務，爰增訂序文，並分款明定。

三、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移列，明定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於國內運輸時應注意事項及費用負擔，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明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運抵隔離處所後，會同開啟使用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明定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應在核准隔離處所，依核准之目的使用，另增訂應維持隔離處所狀態，以避免有害生物逸散風險，爰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納入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加以規範，爰予刪除。

七、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明定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及其隔離處所核准使用期間，輸入人、使用人應受植物檢疫機關監督，發現危險性疫病蟲害應採取防治措施，爰酌作文字修正。

八、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八條移列，將特定植物檢疫物之衍生物納入管理，及增訂使用人應遵行事項。另考量實務需求及簡化作業，將涉及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使用完畢或使用期限屆滿應提出之

<p>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使用紀錄，報植物檢疫機關備查。</p> <p>六、所使用或接觸之容器、工具、包裝材料、栽培介質、植物或植物產品及其他物品，應於使用後適當處理或銷燬。</p> <p>七、<u>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再輸出時，應會同植物檢疫機關辦理，並以密閉或避免有害生物逸散之包裝運輸。</u></p>	<p><u>告；其相關之報告或著作，應記明輸入許可證號碼。</u></p>	<p>結果報告，修正向植物檢疫機關提出使用紀錄。</p> <p>九、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明定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所使用或接觸之容器、工具、包裝材料、栽培介質、植物或植物產品及其他物品，使用後之處理方式，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十、為避免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辦理再輸出作業時有害生物逸散之風險，爰增訂第七款。</p>
<p>第九條 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使用期間，植物檢疫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派員檢查隔離處所狀態、植物生長情形及是否發現有害生物：</p> <p>一、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者：每三個月至少檢查一次。</p> <p>二、供依法寄存者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者：每年至少檢查一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降低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於隔離處所使用期間發生及傳播有害生物風險，爰參考「植物檢疫物輸入隔離檢疫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依使用目的規定植物檢疫機關應派員檢查之頻率。</p>
<p>第十條 <u>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使用完畢或使用期限屆滿、或違反第八條之安全管制措施且經植物檢疫機關限期命其補正或改善而未補正或改善者，應會同植物檢疫機關辦理再輸出或銷燬。</u></p> <p>除供展覽用途外，輸入、使用人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辦理再輸出或銷燬並解除第八條之安全管制措施。</p> <p>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結果具外來入侵或有害生</p>	<p>第六條 <u>輸入人應於特定物品及其衍生物之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時，會同植物檢疫機關辦理再輸出或銷燬。</u></p> <p><u>供實驗、研究、教學用途之特定物品，輸入人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使用，每次展延以五年為限。供展覽用途之特定物品，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日前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核准展覽計畫之使用期間。</u></p> <p><u>輸入人申請前項展延時，應檢附使用紀錄、使用</u></p>	<p>一、條次變更。明定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使用完畢、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或違反第八條之安全管制措施應處理方式，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並為避免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解除使用管制後成為或引進有害生物，並參考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發布之「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p>

<p>物風險者，不予同意前項申請。</p>	<p><u>情形報告、展延使用之原因及後續安全隔離管制計畫等資料，植物檢疫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核。</u></p> <p>第七條 除以展覽為目的申請輸入者外，輸入人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解除使用管制。</p> <p><u>前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核確定無疫病蟲害之虞者，得予解除管制。</u></p>	<p>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範，爰予刪除。</p>
<p><u>第十一條 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經核准輸入或分讓後，輸入人、使用人相關之報告或著作，應記明輸入許可號碼，並保存一年以上。</u></p>	<p>第八條 輸入人應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結果報告；其相關之報告或著作，應記明輸入許可證號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核准輸入或分讓之特定植物檢疫物或其衍生物之相關報告或著作保存年限之義務規定。</p>
	<p>第九條 輸入供實驗、研究用之黃果蠅 (<i>Drosophila melanogaster</i>)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物品時，不適用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條第五項、第六條及前條規定；其輸入許可證之有效期限自核發之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輸入人分送前項黃果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物品及其衍生物供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以下簡稱使用人)進行實驗、研究前，應檢附分送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始得進行分送及接收使用。</p> <p>前項使用人應具備隔離處所，並經植物檢疫機關審查合格。</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係特定物品，將另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辦法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黃果蠅與其他特定物品及其衍生物，輸入人及使用人使用完畢後，應予銷燬。</p> <p>輸入人及使用人輸入、分送、接收或銷燬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黃果蠅與其他特定物品及其衍生物時，應填寫使用紀錄表，並保存三年，供植物檢疫機關查核。</p> <p>植物檢疫機關應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派員查核第三項隔離處所及前項使用紀錄。</p> <p>使用人之隔離處所經查核不合格或未依第五項規定填寫或保存使用紀錄表者，植物檢疫機關得廢止其核准與停止其下年度接收及使用資格，並令其限期全數銷燬使用之黃果蠅及其他特定物品及其衍生物。</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